**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_Toc2563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_Toc414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_Toc30708)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2](#_Toc10935)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24](#_Toc264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ZCBN-省本级-2025-12479

工程规模：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将原仓库装修改造为剧场；面积387m2。

工程所在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33号

工程承包范围：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非遗传承示范剧场软硬件提升改造工程，将原仓库装修改造为剧场。小剧场套内面积387平方米，建筑室内长度28米，宽度16米，高度7.6米。本次采购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物资采购。其中，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管线布置及装饰装修等范围）；工程施工范围包括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前期准备、协调和工程关联工作及后续服务配合工作）；采购范围包括经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剧场内软装及家具用具等。具体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采购确定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其中，合同总价=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物资采购费。其中：

**1、工程设计费为（大写）： ，（小写：￥ ）。**

本工程设计费包括不限于完成施工图设计、相关管理协调及其他需二次专业设计的全部内容并满足国家设计深度要求等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大写）： ，（小写：￥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为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最终总报价÷初步总报价×100%。**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包含不仅限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已完工程保护措施费、安全措施费、交通组织措施费、夜间施工措施费、环保、环卫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等）、施工保险费、运输费（含密闭运输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及规费等所有费用。

**3、物资采购费为（大写）： ，（小写：￥ ）。**

本工程物资采购费包括所供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工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

4、合同中所涉及的工程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初步报价表中的单项价格×（最终总报价÷初步总报价）。

5、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响应）函（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1-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对工程造成实际影响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不可抗力，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政治不可抗力等。**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无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递交工作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说明。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发布暂停施工命令、同意组织竣工验收、签订竣工付款证书、签收工程接收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

监理的范围：本项目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监理的内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工作。

监理的权限：在监理相关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及现场办公区域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发包人。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和（或）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各项工作成果文件须报送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以确认内容为依据进行下一环节工作。（施工图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书号：

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③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①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②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③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2.1 设计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书号： 。

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为设计咨询团队的总负责人，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合同管理等阶段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设计负责人职责：①施工图设计阶段：主持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全面负责；监督各专业设计质量与设计进度，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合；组织工程的图纸自审、会审，及时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②合同管理阶段：负责设计驻场及施工阶段的设计咨询服务；负责设计交底及变更；负责设计单位与发包人、施工单位及采购的协调工作；参与项目验收；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的传递和反馈。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供《设计任务书》《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

3.2.2 施工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书号： 。

施工负责人职责：①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②承包人如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③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施工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因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①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负责人，如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②施工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③如果施工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施工负责人每次离开工地时间不得超过2天，施工期内总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20天。④施工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施工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施工负责人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不允许分包。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各阶段）每月25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①施工图设计计划，经设计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报甲方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相关单位讨论确定；②月计划：设计单位编制的月设计进度计划，经设计技术负责人审核后在每月25日前报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组织设计计划会，相关参建单位参会，讨论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并执行月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25日提交采购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 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双方另行约定。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设计成果提交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3000元。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3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3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施工图纸应该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本合同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图纸承担质量责任，包括因图纸错误引发设计变更的全部责任，不能因图纸已经发包人审批而转移、免除或减轻任何责任的承担。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应小于采购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即采购预算-工程设计费-物资采购费）。施工图预算如超过该费用，承包人应在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优化施工图，直至施工图预算造价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

经发包人确认备案的施工图预算称为“备案预算价”，各项目子项的综合单价为“备案预算综合单价”。

施工图审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将施工图预算加盖公章及造价工程师章胶装成册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施工图预算后及时安排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机构）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备案预算价”，是进度款支付审核及结算审核依据。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核对，由此造成的进度款延期支付及竣工结算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依据：

a、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b、计价依据：

（1）关于批准发布《绿色生态小区建设评价标准》等7项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通告（陕建标发〔2025〕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相关配套的费用文件。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采购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

（5）经审批通过的图纸；

（6）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等，按新规范、规则、定额、调价文件执行。

c、关于材料、设备的价格约定：

（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依据发包人认质认价；

（2）发包人要求中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以发包人认质认价为准；

（3）关于材料的认质认价工作：材料进场一个月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需要认价的材料及样品报工程师及发包人，经工程师、发包人进行认质并对材料进行封样，封样样品必须于发包人处妥善保管，询价小组充分考虑周边价格影响因素后给予合理的材料价格。

d、人工费按编制最高限价采用的人工差价模式计取。

e、检测费相关约定：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及验收所需的各类评价及检测，约定如下

①《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中检测试验费包含范围以内的检测和监测费用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以上检测任意一项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及重新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额外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项。

②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评估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时，建安工程费结算造价低于采购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即采购预算-工程设计费-物资采购费）时，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如建安工程结算金额大于采购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即采购预算-工程设计费-物资采购费）时，则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增加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档次、国家政策调整等增加的造价除外。

（3）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在限定期限内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所产生的方案设计费用经承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并享有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4）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格式电子版文件。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而引起的造价突破采购预算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

（6）因承包人原因的设计错误、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必须无偿提供本项目各个设计阶段的电子版图纸等成果文件。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发包人要求 。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发包人要求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各阶段设计完成后10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执行相关规定。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施工图设计已批准，消防备案手续已完成。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口，其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完成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进场前15日。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施工水、电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自行协调，水电费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7.2.13 由承包人必须履行的其它义务：

（1）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2）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西安市和工程项目所在辖区的城市创建、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等工作，承担费用。

（3）遵守西安市、工程项目所在辖区以及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及管理办法。

（4）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5）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文明施工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有效措施以保护公众，使其不至因施工引起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而引起公众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都必须采取积极的赔偿措施，在承包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再向责任方追索。

（9）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总价内，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内。

7.2.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在此期间对非承包人施工有监管责任，否则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竣工移交工作。

7.2.1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各项工作，该部分验收工作需要发包人出具盖章、签章手续的由发包人出具手续，但是直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手续前的一切工作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一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同上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7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全部施工机具进场到位后7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前3日一式三份。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一式三份。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完成后7日内，提交一式三份资料。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直到竣工后试验，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一式三份。

（7）其它义务和工作：执行行业规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实际进度另行商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缺陷责任期内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书面确认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单项工程合同价格3％的赔偿。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市政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为： / 。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本工程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0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6套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6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若发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视为工程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

（2） 当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14天内不出具审查意见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给发包人的，承包人可自行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若发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视为工程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及发包人要求变更；

（2）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变化；

（3）其他因承包人的设计错误、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4）正式施工图纸确定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

2、变更、签证价款的确认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调整结算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确定：

（1）备案预算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已确认的备案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备案预算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备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备案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签证的价格，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5.2.2条计价方法进行调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功能、项目规模、施工范围等变更，在原合同基础上另做增减，结算时按实调整；因承包人设计缺陷、漏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设计规范等所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函的金额和时间：无。

14.2.2 支付保函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 无 。

14.2.3 预付款保函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60%。

14.3.2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14.12.9 竣工结算计价

（1）设计费结算：设计费为固定价格，以合同协议书中的工程设计费结算，并认为所有相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发包人将无需考虑。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按合同中建安费施工图预算计价原则计算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竣工结算机构）审核并由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备案预算综合单价+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签证+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政策性调整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3）本工程合同结算价（即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物资采购费）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若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购买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购买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购买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协助义务的；②不接受发包人书面文件；③没按约定时间进行履行义务。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及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③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工程所在地发生的3.5级以上地震；

疾病：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

20.4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20.5 合同价格包含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费用，项目实施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或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0.6 发承包双方涉及工程造价的争议，原则上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认可或政府指定的造价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裁决。

20.7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能拖欠其他分包商、劳务方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

20.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争取达到国家、省、市文明工地施工条件，并按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采取得力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质保期内，工程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均须及时按照甲方通知要求予以无偿维修，如果乙方未能及时进行质保维修，我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我单位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将违约行为上报财政管理部门并录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限制你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响应）和中标（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投标（响应）义务和中标（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投标（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成员单位超过两家，签字盖章栏内容自行扩充。**